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40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

被告 陳俞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1,05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1,0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6日10時44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枋山鄉台一線南下車道行駛，嗣至台一線453.4K路段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自後追撞訴外人高原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車主為訴外人朝陽小客車租賃

0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車輛)車尾，系爭車輛再推撞前方
02 由訴外人陳怡錚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
03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4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05 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80,276元、零件費用18
06 0,827元，合計261,103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
07 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
08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10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1,1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3 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7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18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1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0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3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4 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5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26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
27 有明文。

28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29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30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
31 賠申請書、鈑噴車作業紀錄表、車損照片、行車執照、統一

01 發票，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114年4月22
02 日枋警交字第1149003810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車輛肇事
03 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肇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
04 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駕籍、車輛查詢資
05 料、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06 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
07 誤，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
09 上揭主張，應堪信屬實。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疏
10 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則
11 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又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
12 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等
13 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4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261,103元等情，亦
15 據原告提出上揭鈹噴車作業紀錄表為證，應堪認屬實。惟
16 查，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7 品，自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8 (一)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本院卷
19 第15頁），係西元2023年1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
20 用4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
21 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
22 零件費用180,827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
23 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24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25 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6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
27 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8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9 者，以月計。」，從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70,
30 781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
31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51,057元（即工資費用80,276元

